# 序　言

「人本交通」乃目前市區道路規劃管理之主要原則，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的道路規劃，隨著社會進步，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的觀念，已成為現代市區道路規劃的重點。此版內容除在「以人」為本位的基礎上，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外，未來希望更進一步提供安全且具人性化、親和力、可靠性、舒適性及健康性的交通環境，期能同時兼顧使用者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涉及廣泛，且限制條件較多，法規僅能作原則性規範，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本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一版)，作為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區人本交通規劃設計之參考。惟第一版手冊完成迄今已近 10 年，部分內容極需進行檢討與增補，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及社會發展趨勢。

爰此，辦理第二版手冊編修作業，歸納為理念推動、空間規設兩大篇共九專章，含括都市人行環境、通學步道、交通寧靜區、自行車道、道路交叉口整合與公共運輸場站周邊環境等規劃設計與改善等內容，並提供國內外設計案例，編修成冊，促使從事道路規劃設計者，能充分考量地域環境、道路性質與功能，秉持基礎理念、因地制宜規劃設計，推動落實以人本為取向，達到友善行人並提升公共空間品質之雙贏效果。

本手冊第二版編修歷時經年，參酌國際城市人本交通發展趨勢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設計法規、規範或手冊，同時也考量高齡化社會與身障者需求，藉由多次之研討集思，廣納各界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建言，編撰成冊。值此付梓之際，撰文為序，願與我道路建設打拼的夥伴們，共同努力營造都市優質與環境永續願景，實所感幸。

營建署署長

吳欣修　謹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

# 第五章　通學道規劃設計

本手冊通學道環境的涵蓋範圍和其相關之技術諮詢，係依據中央和地方政府有關人行與通學道規劃和設計之政策與法律，包括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本章說明市區道路通學道環境的規劃設計，相關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1. 有關通學道的定義敘述於 5.1 節。
2. 有關通學道建置考量因素說明於 5.2 節。
3. 有關通學道的規劃設計準則請參考 5.3 節。
4. 有關通學道的設計案例及參考圖呈現於 5.4 節。

## 5.1　通學道定義

從都市人本交通環境角度來看，通學道設置之內容與精神與都市人行環境規劃設計之內涵相比較，二者之間並無差異(表 5-1-1)。

表 5-1-1　都市人行環境與通學道比較表

| 項次 | 項目 | 人本交通都市人行環境 | 通學道 |
|---|---|---|---|
| 1 | 主體對象 | 以各類型使用者為主體對象 | 身分以學生/老師/家長為主要對象，亦涵蓋各類型使用者 |
| 2 | 空間範圍 | 都市人行環境 | 學生出入校園之主要路徑 |
| 3 | 目標 | 兼顧環境的負荷與民眾安全，以綠色交通的建設思維，來達到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 提供安全的通學路徑以降低學童進出校園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 |

通學道設置主要目的是為提供安全的通學路徑以降低學童進出校園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因此，我們可以將推動通學道視為建構整體都市人本交通環境的一環：

**點** – 從鄰里交通改善與交通寧靜區出發；

**線** – 建置學區通學道路徑進行串連；

**面** – 點線的連結構成整體人本交通都市人行環境。

### 5.1.1　定義

在學區範圍內,以空間實質規劃設計或是以時段區隔管制來作為學生出入校園之安全路徑。

### 5.1.2　範圍界定

通學道範圍以學區為界定,即以國中、小學階段,學生居住範圍為通學道設定區域。

## 5.2　通學道建置考量因素

由於通學道與學校區位之選定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與規劃制度,易造成學區被主次要幹道穿越、通學道未能有系統的架構、且無適當之步行設施管理制度。加上民眾的守法性不足,常使人行道或騎樓等步行空間被侵占、導致學校管理及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之措施無法落實,影響學童之交通安全,上述情況已成為現有通學道在建置與維護管理上之重要課題。有關通學道建置之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 5.2.1　影響通學道建設之因素

通學道需要考量之因素及說明如表 5-2-1 所示,可作為實施通學道前之初步定性評估考量。

表 5-2-1　通學道建置考量因素與說明

| 項次 | 考量因素 | 說明 |
|---|---|---|
| 1 | 通學道實施區位 | 理論上交通環境越複雜、車流量越大之處，步行學童的交通安全越容易受到威脅，故更應加強通學道建置實施工作；但於實務上交通環境複雜處不僅不易設置通學道，同時易因影響居民行車與停車之便利性而遭受反對，使通學道實施成效會因為交通環境之複雜而降低。 |
| 2 | 通學道實施方式 | 通學道的實施成效與其施作的交通工程有直接關係，適當的設置方式將有效地告知駕駛人通學道的位置，並促使其遵守規定，進而提高實施成效；然而交通工程手段有時卻不易使駕駛人知曉通學道範圍，須藉由人力輔助管制。所以在交通工程的施作上，是否能採取較為明顯、突出的工程手法，將成為通學道功能否發揮的關鍵因素。 |
| 3 | 通學道民眾參與程度 | 通學道的實施必須經由多方面溝通與配合始能有所成效，若能先透過與學區居民溝通協調，取得地方優先維護學童通學安全共識後，有利於促成通學道實施成果。 |

## 5.2.2　通學道規劃困難點

通學道規劃困難點及說明如表 5-2-2 所示，可作為實施通學道單位協調及民眾溝通主要課題。

表 5-2-2　通學道規劃困難點及說明

| 項次 | 困難點 | 說明 |
|---|---|---|
| 1 | 現階段通學道計畫有一相同的趨勢即強調沿著校園圍牆的人行步道之安全性、舒適性與美觀性，以符合學生安全通學之使用需求、家長接送之便利與安全，並兼顧都市景觀美感。然而通學道人行用地要從何而來? | 社區發展團體認為校方應以校地退縮使用，在創造人行空間之外，同時維護居民之停車需求，但校方卻認為校地不敷使用，退縮實為困難等爭議，故國內對於通學道之規劃，在學童通學之交通安全與地方居民之便利性上仍為待解決之議題。 |
| 2 | 學童的交通安全與居民的便利性之間權衡取捨的關係 | 學童需要的是明確的人車動線與舒適的人行空間，以避免與車爭道以及突如其來的車流所發生的人車衝突；另一方面，居民需要的是便利的行車動線與充足的停車空間。然而在有限的道路空間中，若增加人行空間，勢必將縮減停車或車道空間，即若為滿足學童步行安全之需求，則勢必犧牲居民的使用需求。 |
| 3 | 導護與交通管制人員 | 多數學校以組織健全的導護制度方式來維護學童的通學安全，一旦導護或交通管制人員撤離通學道規劃設定區域，學童通學安全保障即受影響。 |

### 5.2.3　其他面向之考量

通學道規劃其他面向上之考量及說明如表 5-2-3 所示，可作為規劃設計、執法、教育及宣傳方面努力方向。

表 5-2-3　通學道其他面向之考量

| 項次 | 考量面向 | 說明 |
|---|---|---|
| 1 | 規劃面向 | 應尊重行人基本的路權，尤其是兒童，應給予充足且安全的步行及等待空間，並重新檢討學校周邊之交通號誌、運輸設施、道路層級架構，及人車衝突之整合措施等；另外，更應將通學道路、學區範圍與學校區位劃設之規劃機制法制化，使學童之通學安全更有保障。 |
| | | 以社區營造的概念與手法來推動「社區通學道計畫」。參與的學校應結合校方、師生、社區居民及社區建築師等，依照學校的特色與需求規劃出所需要的計畫。 |
| | | 「社區通學道計畫」應融入社區營造的精神，亦即社區通學道的參與式設計應推廣使民眾能夠接受，工程參與者從師生、家長、校方到整個社區里民與周邊商家，這種由下而上、全民參與，從基層開始共同創造美好安全的生活環境，正是推動「通學道計畫」的基本理念。 |
| 2 | 設計面向 | 在社區通學道主體施作之前，主管單位(例如違章建築處理單位) 應針對每所學校通學道施作範圍，會同校方、區公所、派出所、建設局(處)、交通局(處)、工務局(處)、環保局(處)等單位，共同執行通學道的打通，清查校區週遭街廓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等步行空間，如有妨礙通行的違建或路霸，應先予以溝通勸導，完成查報處分等法定程序，並通知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應執行聯合強制取締拆除的工作。 |
| | | 劃設人行專用道<br>條件：需有較寬之路面，約 8 公尺以上之巷道，且只能單邊停車；可利用時間限制方式配合執行。 |
| 3 | 執法面向 | 執法單位應加強取締違法佔用步行空間之車輛、攤販或商家等，以及取締不遵守交通規則之用路人。 |
| | | 時段性禁止車輛進出<br>條件：需具有取締權威者在場指揮，特別是上下學時段。 |
| | | 時段性單向管制並設置活動護欄<br>條件：設置大型告示牌於管制區域前後位置及配置人力機動性擺設交通錐進行管制；例如考量居民上班需求，管制區內車輛只出而不入。 |
| | | 巷道內單側繪設紅線禁止停車<br>條件：需 8 公尺以上巷道且加強拖吊 |
| | | 時段性道路單向通行管制<br>條件：上下學時段需具有取締權者在場指揮 |
| 4 | 教育面向 | 對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對學校導護人員的專業訓練，以及對民眾守法觀念之宣導，為教育面向努力目標。 |
| 5 | 宣傳面向 | 對通學道之範圍、對交通上的衝擊影響，以及民眾應配合之措施等，為宣傳方面應執行事項。 |

## 5.3　通學道規劃設計準則

從都市人本交通環境角度來檢視，通學道設置之內容與精神與都市人行環境規劃設計之內涵二者之間並無太大差異，因此，我們可以將推動通學道視為建構整體都市人本交通環境的一部分，在都市整體人行空間建置完整之前，先以國中、小學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透過結合：時段性車輛交通管制、校園圍牆退縮、通學路徑建築物騎樓高差整平、設置具防護性行穿設施與家長接送區、設置學童通行相關必要標誌牌面等措施，來建構通學道整體路網。

### 5.3.1　通學道規劃準則

#### 一般性準則

1. 通學道之規劃範圍應為學校到學區學生主要居住地點，以保障學生通學安全。
2. 通學道建置計畫應結合校方、師生、社區居民及社區建築師等之共識，配合學校及周邊社區特色與需求進行通學道的建置。
3. 主管單位應針對每所學校通學道施作範圍，會同校方、區公所、派出所、建設局(處)、交通局(處)、工務局(處)、環保局(處)等單位，共同執行通學道的打通或淨空，包括校區週遭街廓道路、人行道、走廊及騎樓等。
4. 通學道應訂定管制的方式，包括時間與空間的管制，必要時由警力或學校導護人員協助配合學生上學、放學二個主要尖峰時段，在道路寬度不足的地區，實施分時管制措施，以兼顧學生通學安全需求以及尖峰時段外，道路一般性使用需求。
5. 應制定通學道維護管理計畫(含定期或不定期)。

### 5.3.2　通學道設計準則

通學道設計準則有關人行環境部分請參考本手冊第四章，有關交通寧靜區部分請參考本手冊第六章，有關自行車環境部分請參考本手冊第七章。